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预计增加的 2019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所需要，对公司经营无重大影响。

●本交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9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的六届三十四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该议案经公司全体非关联董事以 7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次预计增加的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属于正常的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六届三十四次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此议案中所涉及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节约成本、稳定经营、防范风险，关联交易是不可避免的。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原则，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关于该等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 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2019年预计总金额	2018的总金额
向关联方采购货物	农资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供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1,200	3,431.50
	电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800	
	蒸汽	阿拉尔盛源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491	
	燃气	阿拉尔大漠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72	
	种衣剂	新疆塔河勤丰植物科技有限公司	240	
	接受劳务	阿拉尔塔河创丰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800	
	合计			3,603
向关联方销售货物	皮棉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棉麻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15,000	
	电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0	
合计			15,000	
总计			18,603	16,859.92

(三) 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2019年预计总金额	2018的总金额
向关联方采购货物	采购商品	新疆天康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3000	108.64
	合计		3000	108.64
向关联方销售货物	销售商品	新疆新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00	324.58
	合计		300	324.58
总计			3300	433.22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1) 企业名称：新疆天康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海滨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07 月 26 日

注册地：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屯路 109 号

主营业务：许可经营项目：（具体经营项目和期限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或颁发的行政许可证书为准）：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生产；粮食收购。。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需取得专项审批待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或颁发的行政许可证书后方可经营，具体经营项目期限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和颁发的行政许可证为准）：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精料补充料的生产；饲料、农畜产品的销售；粮食烘干，仓储服务，仓储管理。

（2）企业名称：新疆新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兴强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04 月 15 日

注册地：新疆阿拉尔市大学生创业园 1 号创业楼 3 层 17 室

主营业务：电子商务，网上贸易代理，物流货物配送服务，包装材料、生物制品、原生中草药、香料、保健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液体乳乳粉、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乳制品）销售，餐饮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网上销售包装材料、生物制品、原生中草药、香料、保健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液体乳乳粉、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乳制品）。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以上公司系公司关联方，其中新疆天康饲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新农乳业的控股子公司新疆托峰冰川牧业有限公司的股东；新疆新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公司。

（三）履约能力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上述公司经营情况与财务状况良好，均具备履约能力。

四、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各种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往来。公司与上

述关联方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为：以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并签订相关交易协议。

六、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司利用关联方的采购及销售的集团化优势，有利于公司降低采购成本及提高销售价格。

（二）材料采购均按市场价执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三）关联交易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六、备查文件

（一）六届三十四次董事会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30日